

关于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次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月至多开放 4 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迎来 2024 年第二次开放期，合格投资者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前述开放期交易时间内进行参与和退出的办理。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2）参与费率：0%

（3）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申请参与的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

（1）退出的限制与次数：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的，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其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时，需要退出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率：0%

(3)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3、其他主要费用

(1) 管理费率：0.8%/年

(2) 托管费率：0.006%/年

(3) 业绩报酬：无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其他费用请见《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如后续《合同》变更请以最新《合同》约定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T+3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东方红鸿鼎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并认真阅读《东方红鸿鼎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了解投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网址：
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